

##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2日以电话和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7年6月2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吴高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主要内容：推举吴高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新任监事吴高杰，男，1971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1993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河南省平舆县第二食品公司、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、

上海伊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清远市清新联统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尚品电动车业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天元汇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欧亚非车业有限公司任职，现任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、党总支书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5日